

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民國108年6月26日股東常會通過修正

壹、訂定目的

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爰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

貳、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 客票貼現融資。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參、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肆、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當期淨值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亦以本公司當期淨值為限。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之金額，除受前項規範外，其背書保證金額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當期淨值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本公司當期淨值為限。

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伍、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本作業程序（陸）之評估結果依本作業程序（玖）之規定辦理。

- 二、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陸）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三、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四、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
- 五、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六、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除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詳細審查外，並應辦理續後相關管控措施，包括監督該子公司之財務週轉情形，以降低信用風險；如有發生損失之虞時，應採行適當之保全措施，以保障公司權益；並按季將執行情形提報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陸、詳細審查程序

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應就下列事項進行審查與評估，並作成紀錄：

- 一、瞭解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借款目的與用途，併同本公司背書保證限額及目前餘額，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取具背書保證對象之相關財務業務資料，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與還款來源等，以衡量可能產生之風險。
- 三、分析公司目前背書保證餘額占公司淨值之比例、流動性與現金流量狀況，以及前二項之審查結果，以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視保證性質及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狀況及前三項之評估結果，衡量是否要求背書保證對象提供適當之擔保品，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背書保證餘額相當，必要時得要求背書保證對象增提擔保品。

柒、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如擬為他人辦理或提供背書保證者，亦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其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函送本公司核備，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應依各自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本作業程序（參）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該子公司有本作業程序（拾）第二項第四款規定應辦理公告申報事項者，應由本公司代為之。
- 五、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列為每季之稽核項目。

捌、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除開立保證票據使用票據印鑑外，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
- 二、本公司之票據印鑑及公司印章由專人保管，並依公司規定之程序鈐印或簽發票據。前項印章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玖、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本作業程序（肆）之限額內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重大之背書保證，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 三、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

拾、公告申報程序

- 一、每月十日前，應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辦理公告申報。
- 二、除前項規定外，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前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拾壹、罰則

-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二、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未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
 - 三、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拾貳、其他事項

- 一、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 二、本作業程序之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本作業程序有關審計委員會之運作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辦理。